

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

動物房進出動線標準作業流程

SOP 編號	A-003	管理單位	實驗動物中心	管理人	曾雅莉
分機	#5079(N607)、#5811(N608) #7186(實驗動物中心)		管理單位主管	陳俊暉	

一、目的：

規範人員、實驗動物、實驗物品進出動物房均須遵循行進動線，並確保不會造成動物房內汙染，以提供研究人員良好之實驗動物飼養空間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(一) 人員：

1. 事先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，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核准，並取得入室資格之實驗人員。
2. 接受過本校安環室所舉辦『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』，並取得訓練證明之人員。

(二) 實驗動物：大鼠、小鼠。

(三) 實驗物品：實驗儀器、手術器材、實驗材料等。

(四) 飼養籠具、水瓶、墊料、飼料。

(五) 廢棄物：動物飼養後的廢氣墊料與飼料、實驗廢棄物。

三、進出動線：

為避免動物房內區域交叉汙染，人員需依照行進動線進出，行進動線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人員進出：

(一) 使用本校動物房進行動物實驗之人員，需閱讀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」或接受本中心所舉辦之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，並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場地及設備申請表」與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門禁磁卡申請表」，檢附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」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通過並繳費後，即可使用由本中心排定之動物房空間。

(二) 動物房入口採門禁管制，以設定好之門禁磁卡感應後方可進入。

(三) 門禁開放時間為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，晚上 8 點後有特殊需求須進入本中心進行實驗者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，該動物實驗結束後，停止使用本中心資源 3 個月。

(四) 實驗人員進入動物房前請先換穿動物房專用拖鞋，著實驗衣、網帽、口罩、鞋套，經氣浴室浴塵 15 秒後，方可進入飼養空間。

(五) 實驗人員只允許進入排定之飼養室，不得擅自更換，並嚴禁隨便移動或調配籠子及籠架位置。

(六) 實驗完成，人員離開飼養室並鎖上房門，遵循行進動線回到動物房門口，將實驗衣換下後，離開動物房。

五、實驗動物入室：

- (一) 購買動物前，需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入室申請表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動物數量控管表」，送至本中心 N611，經本中心核可後才可訂購實驗動物。
- (二) 動物入室前，請人員先洗手，著實驗衣、手套，核對動物運送盒外標示，確認動物品系及數量無誤，並檢視運送盒外觀是否完整且無汙染後，將運送盒堆疊平放在推車放並確保放置妥當。
- (三) 以門禁卡感應開啟動物房門，進入動物房。推車行進需緩慢行進，避免行進晃動而驚擾動物。
- (四) 於飼養房將實驗動物從動物運送盒中轉移至已滅菌之飼育盒中，蓋上蓋，放上水瓶與飼料，並於飼育盒外貼上動物標示卡後，將飼育盒放置於籠架上。
- (五) 轉移時應注意動物的外觀及活動是否正常，若有異狀應予記錄並通報本中心管理人，管理人將聯絡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進行判定。

六、實驗物品進出：

- (一) 可經高溫高壓滅菌之實驗物品，由管理人從滅菌區將物品放入高壓滅菌鍋內進行滅菌，滅菌完成後，自滅菌鍋取出，並以推車運送至飼養室中。
- (二) 不可經高溫高壓滅菌之實驗物品，請先於表面噴灑 75% 酒精，經動物房內傳遞箱紫外燈滅菌 15 分鐘後方可帶入飼養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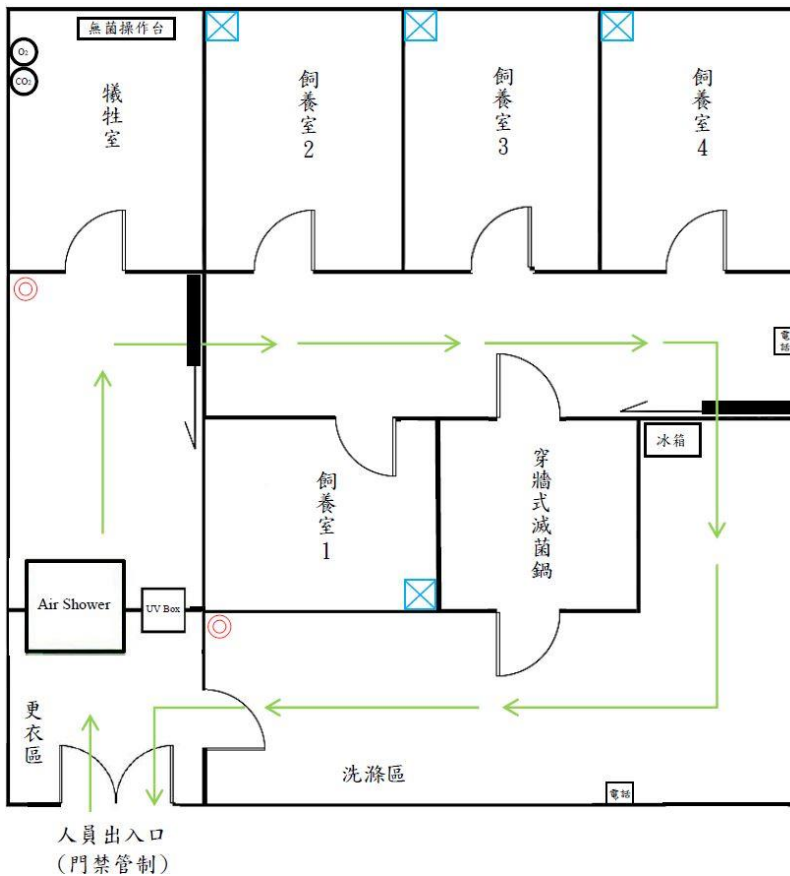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飼養籠具、水瓶、墊料、飼料：

- (一) 放置於推車上，由動物房後門進入滅菌區，由管理人將物品放入高壓滅菌鍋內進行滅菌。
- (二) 滅菌完成後，自滅菌鍋取出，並以推車運送至飼養室中。

八、廢棄物：

動物實驗後之廢棄物(如廢棄墊料、飼料、實驗廢棄物)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廢棄物管理作業」之規定處理，動物飼養室之垃圾處理結束，使用紅色感染性廢棄物專用袋盛裝，當天應將垃圾攜出。

附件一、N607 行進動線



附件二、N608 行進動線

